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翊鉉

被上訴　人　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上訴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肆拾肆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；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㈡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上訴之陳述。㈢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。㈣上訴理由；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

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則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7年2月24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第三項則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2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2,088元至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，按前開裁定意旨，第一項至第三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；又上開第二項、第三項聲明均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出生於00年0月00日，自107年2月24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8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4,000元×12個月x 10年＝408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2,088元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暫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1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